

常州市钟楼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常州市钟楼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包3：常州市钟楼区政府投资项目（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类）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具体项目由甲方确认后提交至乙方。）竣工财务决算及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计。

（二）乙方将根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对甲方上述工程决算编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工程项目合同工期执行情况和合同质量等级控制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在上述审计的基础上，对工程项目实际造价及建设成果发表审计意见。

（三）合同预算为根据目前项目量预估金额，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异议。双方签订年度协议，最终具体委托的审计项目，由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根据具体项目需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二、服务期限：

自年度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各项目审计结束。

三、工作内容

1、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7〕40号）、《常州市财政局等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常财会〔2023〕8号）等文件精神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和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按甲方要求完成指定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2、对照合规性检查要求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投资计划、资金来源、概（预）算执行；基本建设支出及项目核算管理；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等情况进行检查，对资产的交付使用提出建议，协助甲方对相关建议及材料等进行整合。

3、配合甲方进行各级审计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查等工作。

4、按照甲方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基本建设项目资产清查盘点表、

资产台账、资产状况影像资料、权证情况、租赁情况、水电等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等。

5、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 (2) 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 (3) 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 (4)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 (5) 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 (6) 尾工工程情况；
- (7) 历次审计、检查、审核、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 (8)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 (9) 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 (10) 预备费动用情况；
- (11)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 (12) 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 (13)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6、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表；
- (2)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
- (3) 资金情况明细表；
- (4) 交付使用资产总表；
- (5) 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 (6) 待摊投资明细表；
- (7) 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
- (8) 转出投资明细表。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1、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基本建设工程决算，保证工程决算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二) 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其他有关信息。
- 3、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5、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按照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审核，出具审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二）乙方的义务

- 1、根据甲方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 2、在甲方提供工程决算资料受限时，乙方应根据获取的资料，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3、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六、审计收费

签约优惠下浮率：61 %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参照《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中介审计服务费计费标准（2018年）》中“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计费标准，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按优惠下浮率，按实结算。审计服务费=标准收费×（1-优惠下浮率）。当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按 1000 元收取。

七、付款方式

按实结算。

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三）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



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九、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二）种解决方式：

（一）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